

大龙街道 2022 年大屯村综合性加工厂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大龙街道 2022 年大屯村综合性加工厂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工程
项目编号:	SHQ2022-020CG		
采购人:	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		
详细地址:	玉屏侗族自治县大龙街上		
联系人:	邓孔建	联系电话:	15185911949
代理机构:	贵州盛泓全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铜仁市碧江区桐达山韵二期 11 栋二单元 2702		
联系人:	刘佳	联系电话:	15685667760
日期: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法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超过 25MB】**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壹份（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特别提醒：1、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至时间；2、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投标人设备不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3、投标人应保证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解密时，网络稳定；4、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

三、本项目可以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2、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磋商小组及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

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 由交易中心技术服务商，投资开发建设“不见面”开标系统，采取自主选择使用，市场化运营。投标人使用“不见面”系统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为免费试用期，无需支付费用。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投标人参与项目开标的，需在线支付技术服务费 300 元/次，发票由技术服务方提供。

12、**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

四、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六、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也可以缴纳电子保函）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

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七、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八、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录入报名投标信息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十一、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十二、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三、（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龙街道 2022 年大屯村综合性加工厂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Q2022-020CG

项目名称：大龙街道 2022 年大屯村综合性加工厂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 万元

最高限价：15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自行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证）；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模板）；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

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制作于标书内）。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财库〔2020〕46、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执行（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所有投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本项目为电子标，请各投标人携带CA到交易中心开标；开标时，解密电子文件前，需对投标供应商身份进行核验，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或电子身份证)；选择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不核验身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7月14日17:00时至2022年7月21日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人民币0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结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7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2 年 7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前

(3)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九龙支行

账 号: 2408 0601 19200 0417 34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自行缴纳保证金; 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 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玉屏侗族自治县大龙街道办事处

地址: 玉屏侗族自治县大龙街上

联系方式: 151859119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贵州盛泓全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铜仁市碧江区桐达山韵二期 11 栋二单元 2702

联系方式: 156856677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佳

电 话: 15685667760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 <u>大龙街道 2022 年大屯村综合性加工厂建设项目</u> 采购人名称： <u>玉屏侗族自治县大龙街道办事处</u> 采购人地址： <u>玉屏侗族自治县大龙街上</u> 项目内容：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项目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项目编号： <u>SHQ2022-020CG</u> 财政审核控制价（预算价）： <u>150 万元（最高限价：150 万元）</u>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财政审核预算价）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否
3	3	资格标准：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5	12	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应附有人民币： <u>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 元）</u> 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支付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为方便磋商保证金的收、退结算，请在网上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随机码，磋商保证金缴交凭证请随同响应文件同时送达。（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经评审的综合评标价法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7	22.4	磋商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参考黔价〔2021〕69 号文件规定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支付。
8		1. 投标文件的份数：纸质文件不要求提供。 注：中标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非加密的电子光盘壹份。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u>7 月 29 日 9 时 30 分</u>
9		1. 工 期：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4.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范标准，施工安全文明要求满足满足 JGJ59-2011 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			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3	二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	二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二	12.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5	二	17.3.2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4）项目技术成果合理；（5）相关承诺书。
6	二	17.3.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7	二	19.2	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8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方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以无效磋商论。
9	三	1	磋商供应商对关键性条款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方法及步骤

一、评审原则、方法

1.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的法规、规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及评审；
2.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只对资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分评审。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用户要求内容作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5. 评审办法：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标价法，即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磋商条件评分评审，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供应商候选人。

二、评审步骤

1.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
2.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按投标报名的先后顺序排列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报价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 第三阶段：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投标报名先后顺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次提出最终报价，包括最终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
4. 第四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并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中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出具磋商结果评审报告；
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6.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以无效响应处理。

三、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供应商；
2. 如果供应商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依法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成交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采购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注：1、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磋商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

2、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磋商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简称交易中心）或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招标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自行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证）；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模板）；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

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制作于标书内）。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 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中标候选资格。

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3)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提出质疑的日期。（注：质疑函格式详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下载专区）

(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 质疑受理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室（只接受现场提交书面质疑函）。

(9) 本次采购活动中，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为：1093654700@qq.com, 该邮箱仅用于发送文件）。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0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属网上招投标项目，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标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至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0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予以确认（如属网上招投标项目，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标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11. 投标文件语言

11.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4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4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4.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4.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4.8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招标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5.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用 A4 幅面纸张胶装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5.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5.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5.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5.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5.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5.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页码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投标文件包封套上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6.2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6.4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6.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7. 开标、评标时间

17.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7.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7.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唱“报价一览表”等规定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检查文件密封情况、保证金、投标人的法人委托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是法人参与投标,直接出示身份证原件即可。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完成。)~~

开标评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de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条例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络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制作于标书内）；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评审专家 2 名组成，成员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 技术复杂；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9.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9.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9.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9.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8）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1.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1.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1.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2. 定标准则

2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 中标通知

23.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

23.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3.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4.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参数要求及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工期：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范标准，施工安全文明要求满足满足 JGJ59-2011 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三、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备 注：专家论证费和评审费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标价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得分最高的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若评标办法与系统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系统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分。

二、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初 步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大龙街道 2022 年大屯村综合性加工厂建设项目

交易编号：SHQ2022-020CG

项目编号：SHQ2022-020CG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2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检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自行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模板）；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制作于标书内）。				
7	专业资格审查	（1）供应商需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所有投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				

		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u>建筑工程专业贰级</u>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如 ①技术负责人须具有<u>中</u>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u>5</u>年以上;②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u>1</u>人、质检(量)员<u>1</u>人、安全员<u>1</u>人,应出具上岗证,安全员还应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④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证明由申请人单位出具。 如上述注册证、岗位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申请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岗位证未注明单位的,由申请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职称证的单位与申请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申请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单位应与申请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8	投标保证金(保函)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电子凭证截图;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保险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人成员(签字):

二、符合性审查

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后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或者等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与其他要求无重大偏离（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表》）
	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2. 评分表

评分表

项目名称：大龙街道 2022 年大屯村综合性加工厂建设项目

交易编号：SHQ2022-020CG 项目编号：SHQ2022-020CG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2 年 月 日

评分项及分值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评分项		分值标准				
价格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评标基准价为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0-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及以上得 10 分，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0-10 分				
	根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及完善程度、合理性由评标专家横向比较打分 (0-4 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分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及规范程度由评标专家横向比较打分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0-3 分				
	根据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可行性及完善程度由评标专家横向比较打分 (0-4 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分				
	根据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的合理性及完善程度由评标专家横向比较打分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0-3 分				
	根据施工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及规范程度由评标专家横向比较打分 (0-4 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分				
	根据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机构的合理性及规范程度由评标专家横向比较打分 (0-4 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分				
	根据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及完整度由评标专家横向比较打分 (0-4 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分				
	根据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及规范性程度由评标专家横向比较打分 (0-4 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项目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称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0-15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提供一份得 2.5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0-10 分				
	提供三个认证管理体系(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齐全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0-3 分				
	对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响应性综合打分 (0-2 分)	0-2 分				
得分		100 分				

评标专家(签字)：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4)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__室

2022 年 月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中小企业给予X%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 分 汇 总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2 年 月 日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第六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 （四）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六）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不少于 平方米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 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需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一、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市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

十二、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是/否）需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工程结算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竞标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二)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工程量完成%时,付合同总价款的%;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同时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审计决算完毕后,付至审计决算价的%;工程正常使用一年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的,日内付清工程余款。

十四、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 年。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写。

通用条款

十九、词语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十一、安全施工

(一)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 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二、检查和返工

(一)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三、竣工验收

(一)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宿迁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四、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 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一)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二)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六、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相关证明材料到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

二十八、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九、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三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过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		
1	★报价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附件（具体要求（一）至（六）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电子签章
3	★属于分支机构报价的，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电子签章
4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5	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电子签章
6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7	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表、有关证书、业绩等其他补充资料	电子签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0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电子签章

特别提醒：带★号为重要文件，磋商供应商必须有效、完整地提供，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大龙街道 2022 年大屯村综合性加工厂建设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二 0 二 二 年 月 日

报价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xxxxxxxxx”（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铜仁市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三、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铜仁市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五、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六、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职 务：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XXXXXXXX”（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报价，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支机构报价的，以上《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3. 提供以上要求（一）至（六）的佐证材料，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自行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证）；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模板）；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制作于标书内）。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
项目编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 填报要求：
- 1. 投标总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 2. 如投标折扣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说明报价理由。

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填报要求：此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	差异
1	★如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说明报价理由。	理由：	
2	第三章采购需求	是否响应	是否有偏离
3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承担本项目的人员表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责	常住地	相关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填报要求：

- 1、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 2、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法人身份：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企业名称（盖章）：XXXXXXX 公司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单位公章)及身份证原件。证明书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工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贵公司组织的“XXXXXXXXXXXXXXXXXX”（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法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企业名称（盖章）：XXXXXXX 公司

日期：20 年 月 日

1. 说明：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磋商的，磋商时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其他资料（相关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